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记分及整改实施办法（2025 年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吸取高校安全事故的教训，强化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能力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旨在构建安全高效的科研环境，明确安全管理标准与要求，激发师生积极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动性，确保实验室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开展教学、科研活动所涉及的实验室。

第二章 实施细则

第三条 计分建档原则

按“一室一档”原则建立实验室档案，多人共用的实验室根据区域划分各自负责并建立档案，确保每间实验室全覆盖，通过积分制量化实验室的安全表现。

第四条 记分方式及时间

（一）发现实验室隐患后，按照对应检查项目的扣分分值进行记分。

（二）记分周期：每学年为一个记分周期（即：每年的 9 月 1 日至第二年 8 月 31 日）。

（三）即时记分：实验室记分根据各类检查隐患情况即时记分。

第五条 记分对象

(一) 针对实验室内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，对实验室实行记分管理。

第六条 记分标准

(一) 负面清单(扣分事项)主要依据教育部每年发布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，按照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记分标准》执行。

事项类别	扣分标准
1. 具体隐患类型	参照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记分标准》 1) 一般隐患扣 1 分 2) 严重隐患扣 2 分 3) 重大隐患扣 3 分
2. 无故未完成院级安全管理规定动作	1) 第一次未完成扣 1 分 2) 第二次未完成扣 2 分 3) 第三次未完成扣 3 分 4) 当年度未完成次数超过 3 次，直接关停 2 周
3. 无故未完成校级安全管理规定动作	1) 第一次未完成扣 2 分 2) 第二次未完成扣 4 分 3) 当年度未完成次数超过 2 次，直接关停 4 周
4. 无故未参加校/院级安全知识培训	缺少 1 次，扣实验室分值 1 分

7. 接到上级部门的安全隐患通报	基础分值扣 6 分
8. 实验室出现安全事故的	基础分值扣 12 分

备注：1. 老师或学生需参加安全知识培训，每次培训实验室至少有一名人员参加；

2. 规定动作包括：按时完成实验室隐患整改、开门迎接安全检查、有实验室人员陪同检查、按时完成安全隐患整改等。

（二）正面清单（加分事项）

事项类别	加分标准
1. 参与学院安全检查，或隐患复查	1 分/人次
2. 投入实验室安全经费	3 分/千元
3. 参与安全知识竞赛、技能竞赛等	1) 学院：2 分/人 2) 校级：4 分/人

备注：所加分值可用于抵消扣分分值。

第七条 处理措施

1. 在 1 个记分周期内，当实验室违规总分累计达 6 分时，对该实验室关停整改 3 天（关停期间可进入实验室整改隐患，但不可开展实验，下同况）；对该实验室进行通报批评，实验室组织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并对该实验室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且处罚期满后，方可恢复实验。

2. 在 1 个记分周期内，当实验室违规总分累计达 9 分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影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年度考核分值，约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；实验室组织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；关停整改 2 周，对实验室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且处罚期满后，方可恢复开展实验。

3. 在 1 个记分周期内，当实验室违规总分累计达 12 分时，学院将依据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按照实验室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予以追责。同时，对该实验室关停整改 4 周，组织实验室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取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当年度考核评优资格，视情况增加用房收费，对该实验室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且处罚期满后，方可恢复实验，记分从 0 分开始重新计算。

4. 受到上述处罚，将影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年终奖金的发放。

第八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督促实验室完成隐患整改。不能立整立改的，应制订整改计划报学院备案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，直至整改完毕，不得隐瞒或拖延整改。

第九条 发现重大或直接威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事故隐患，必须立即停止实验和工作，迅速按规定上报并着手处理。在事故隐患或危险情况未排除之前，不得擅自恢复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学院每季度发布实验室积分并公示。

第十一条 对隐患的定性及处理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,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,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,由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